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娟：本院对原告倪铮与被告福建乐凯建设有限公司、陈志永、第三人郭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0105民初325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上诉人福建乐凯建设有限公司就（2024）闽0105民初325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